



#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审计报告

沪财瑞会审(2021)1-0138号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的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运行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的持续运行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行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行假设，除非相关主管部门计划关

闭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行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持续运行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不能持续运行。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业务活动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冯枫

郑冯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洁

顾洁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57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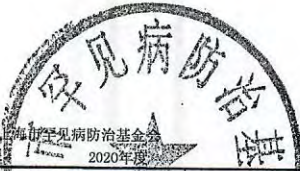
# 非营利组织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表单位：上海市见病防治基金会



行次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行次	负债及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1	流动资产：	-	-	31	流动负债：	-	-
2	货币资金	12,855,718.30	15,402,579.31	32	短期借款	-	-
3	短期投资	-	-	33	应付票据	-	-
4	应收票据	-	-	34	应付账款	-	-
5	应收账款	40,000.00	-	35	预收账款	-	-
6	预付账款	-	200,000.00	36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7	其他应收款	2,724,583.78	4,446,958.78	37	应付工资	-	-
8	存货	660.00	1,320.00	38	应交税金	65,230.35	16,847.29
9	待摊费用	240,000.00	20,800.00	39	预提费用	-	-
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40	预计负债	-	-
11	其他流动资产	-	-	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12		-	-	42	其他流动负债	-	-
13		-	-	43		-	-
14	<b>流动资产合计</b>	15,860,962.08	20,071,658.09	44		-	-
15		-	-	45	<b>流动负债合计</b>	5,065,230.35	5,016,847.29
16	长期资产：	-	-	46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47	长期负债：	-	-
18	长期债权投资	-	-	48	长期借款	-	-
19	<b>长期投资合计</b>	-	-	49	长期应付款	-	-
20		-	-	50	其他长期负债	-	-
21	固定资产：	-	-	51		-	-
22	固定资产原值	45,997.00	57,896.80	52	<b>长期负债合计</b>	-	-
23	减：累计折旧	27,216.87	36,229.10	53		-	-
24	固定资产净值	18,780.13	21,667.70	54	委托代理负债：	-	-
25	在建工程	-	-	55	委托代理负债	-	-
26	文物文化资产	-	-	56		-	-
27	固定资产清理	-	-	57		-	-
28	<b>固定资产合计</b>	18,780.13	21,667.70	58	<b>负债合计</b>	5,065,230.35	5,016,847.29
29		-	-			-	-
30	无形资产：	-	-		净资产：	-	-
31	<b>无形资产</b>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9,041,591.18	12,174,943.85
32		-	-		限定性净资产	1,772,920.68	2,901,534.65
33	委托代理资产	-	-			-	-
34	<b>委托代理资产</b>	-	-	59	<b>净资产合计</b>	10,814,511.86	15,076,478.50
35		-	-			-	-
36	<b>资产总计</b>	15,879,742.21	20,093,325.79	60	<b>负债部类合计</b>	15,879,742.21	20,093,325.79



### 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表

编表单位: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 元 (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一、收入						
2	其中: 捐赠收入	3,955,012.18	100,000.00	4,054,012.18	53,000.00	6,175,194.46	6,228,194.46
3	会费收入						
4	提供服务收入	2,178,069.75	802,513.23	2,980,582.98	20,723.30	3,435,613.59	3,456,336.89
5	商品销售收入						
6	政府补贴收入						
7	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	135,328.93		135,328.93	145,935.66		145,935.66
9	收入合计	6,267,410.86	902,513.23	7,169,924.09	219,658.96	9,610,808.05	9,830,467.01
10	二、费用						
11	(一) 业务活动成本	6,590,622.70		6,590,622.70	264,025.39	5,090,212.26	5,354,237.65
12	其中: 华山医院神经肌病学习班支出					30,000.00	30,000.00
13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研讨会					212,721.66	212,721.66
14	吸入用一氧化氮临床准入专题研讨会					30,701.00	30,701.00
15	粘多糖贮积症研讨会					131,464.35	131,464.35
16	罕见病知识培训班支出					157,257.72	157,257.72
17	罕见病医疗保障和立法研讨会支出					193,637.80	193,637.80
18	MCBC-方案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9	低磷性佝偻病研讨会支出					202,317.26	202,317.26
20	儿童1型糖尿病研讨会支出					220,268.63	220,268.63
21	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多发神经病研讨会支出					151,866.62	151,866.62
22	长三角罕见病医疗立法和保障论坛支出					427,525.67	427,525.67
23	博鳌乐城罕见病临床医学中心恳谈会					123,282.27	123,282.27
24	2020年“疾病罕见, 爱不罕见”系列活动支出					125,000.00	125,000.00
25	2020年国际溶酶体贮积症高峰论坛暨中国溶酶体贮积症新生儿筛查协助组成立大会					90,000.00	90,000.00
26	未成年救助一次性救助支出					70,000.00	70,000.00
28	“与童同行”公益活动	9,500.00		9,500.00			
29	2018年会和患者大会	38.00		38.00			
30	北京罕见病会议	4,104.51		4,104.51			
31	新华医院罕见病皮肤病培训班	47,500.00		47,500.00			
32	网站电信费	4,862.10		4,862.10			
33	世界罕见病日系列活动						
34	“50万三年培训”项目	532,865.70		532,865.70			
35	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会议	171,130.36		171,130.36			
36	罕见病筛查核诊断研讨会	125,795.16		125,795.16			
37	《罕见疾病》	390,000.00		390,000.00			
40	ALS就医一次性补贴	25,740.00		25,740.00			
41	戈谢病15%专项救助款	1,783,410.00		1,783,410.00		2,034,976.02	2,034,976.02
42	软件开发	323,350.00		323,350.00			
43	克罗思病研讨会	126,792.36		126,792.36			
44	骨髓纤维化研讨会	199,468.65		199,468.65			
45	肢肥大研讨会	197,154.02		197,154.02			
46	一次性补助	285,000.00		285,000.00			
47	宋庆龄基金会 宣传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48	地中海贫血研讨会	136,084.06		136,084.06			
49	北京病痛挑战公益基金会粘多糖贮积症调研	30,000.00		30,000.00			
50	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研讨会	151,822.66		151,822.66			
51	儿童1型糖尿病研讨会	138,795.63		138,795.63			
52	新华医院溶酶体贮积症宣传	40,000.00		40,000.00			
53	中国罕见病医疗保障多学科专家研讨会	389,654.81		389,654.81			
54	国际白血病学术会						
55	关注罕见病, 共享新时代制作费	50,000.00		50,000.00			
56	罕见病登记工作	367,345.60		367,345.60			
57	粘多糖调研项目	289,745.00		289,745.00			
58	民政局罕见病研究100万项目	166,613.00		166,613.00		787,420.00	787,420.00
59	巴西华侨	2,191.00		2,191.00			
60	白血病学术交流会议	29,100.00		29,100.00			
61	第二届罕见病病友大会	323,108.66		323,108.66			
62	换届理事会	40,289.84		40,289.84			
63	上海小胖威力中心活动费	1,854.49		1,854.49			
64	其他	7,307.09		7,307.09	264,025.39	1,773.26	265,798.65
65	(二) 管理费用	329,925.33		329,925.33	213,304.47		213,304.47
66	(三) 筹资费用	1,117.00		1,117.00	958.25		958.25
67	(四) 其他费用						
68	费用合计	6,921,665.03		6,921,665.03	478,288.11	5,090,212.26	5,568,500.37
6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54,254.17	-654,254.17				
7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填列)		248,259.06	248,259.06	258,629.15	4,520,595.79	4,261,966.64
71							



## 非营利组织现金流量表

编表单位：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2020年度

行次	产	金 额
1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6,228,194.46
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4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456,336.89
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6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7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2,296.77
8	<b>现金流入小计</b>	19,096,828.12
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5,092,892.16
1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04,906.42
1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0
1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2,668.73
13	<b>现金流出小计</b>	16,538,067.31
14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558,760.81
1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b>现金流入小计</b>	
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899.80
2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b>现金流出小计</b>	11,899.80
2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899.80
2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b>现金流入小计</b>	
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b>现金流出小计</b>	
3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546,861.01

#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设立，取得 5331000050178320XK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法定代表人：李定国，单位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77 号 1006 室，注册资金（人民币）200 万元，业务范围为：为罕见病患者提供疾病预防宣教、医疗、生活及精神援助等；提供决策咨询；支持罕见病科普宣传、科研、学术交流、专业培训及筛查等。（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 存货

1、分类：包括材料、库存商品；

2、存货在取得时计价：

(1) 外购的存货，按照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格、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入账；

(2)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所确定的成本入账；

3、存货在发出时计价：采用个别计价法；

4、存货的盘存：采取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盈，按照其公允价值记入其他收入；

存货盘亏或者毁损，按照存货账面价值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后的金额记入管理费用；

5、存货的减值：期末，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3) 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入账；

(2)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所确定的成本入账；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 4、固定资产折旧：

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 5、固定资产盘盈盘亏：

固定资产盘盈，按照其公允价值，记入“其他收入”

固定资产盘亏，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后的金额，记入“管理费用”

### （六）收入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如果限定性收入的限制在确认收入的当期得以解除，应当将其转为非限定性收入。

- 1、捐赠收入：接受的捐赠，按照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 2、会费收入：在满足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 3、提供服务收入：提供服务取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当收取的价款确认收入；
- 4、政府补助收入：在满足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 5、商品销售收入：
  - （1）销售商品取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当收取的价款确认收入；
  - （2）未确认收入的已发出商品的退回，不需要进行会计处理，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退回，一般情况下直接冲减退回当月的商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成本等；
  - （3）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 （4）销售折让应当在实际发生时直接从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中抵减。
- 6、其他收入：除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

货盘盈、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 五、税项和税率

本单位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有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3%

根据2020年4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认定上海东方智慧十分孝心文化发展基金会等59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沪税发【2020】44号),经审核确认本单位获得上海市2019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调整内容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调整以前年度列支的系统运维保障费及移动电视播放	待摊费用	240,00.00	
	非限定性资产		240,00.00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20年12月31日）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9,451.23			7,917.95
人民币			9,451.23			7,917.95
银行存款			15,393,128.08			12,847,800.35
人民币			15,393,128.08			12,847,800.35
合 计			15,402,579.31			12,855,718.30

### （二）应收帐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40,000.00	-
合 计	-	-	40,000.00	-

### （三）其它应收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46,958.78	-	2,724,583.78	-
合 计	4,446,958.78	-	2,724,583.78	-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债 务 人	金 额	内 容	欠款时间	原因分析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4,446,958.78	-		

### （四）预付帐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000.00	-	-	
合 计	200,000.00	-	-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债 务 人	金 额	内 容	欠款时间	原因分析
上海桦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告费		

(五) 存货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存货原值	660.00	17,600.00	16,940.00	1,320.00
库存商品	660.00	17,600.00	16,940.00	1,320.00
二、跌价准备	-	-	-	-
库存商品	-	-	-	-
三、存货净值	660.00	17,600.00	16,940.00	1,320.00
库存商品	660.00	17,600.00	16,940.00	1,320.00

(六)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系统运维成本	20,800.00	40,000.00
移动电视		200,000.00
合 计	20,800.00	240,000.00

(七) 固定资产

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45,997.00	11,899.80	-	57,896.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一般设备	45,997.00	11,899.80	-	57,896.80
二、累计折旧	27,216.87	9,012.23	-	36,229.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一般设备	27,216.87	9,012.23	-	36,229.10
三、固定资产净值	18,780.13	2,887.57	-	21,667.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一般设备	18,780.13	2,887.57	-	21,667.70

(八) 其它应付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2年	-		1,490,000.00	29.8%
2-3年	1,490,000.00	29.8%	3,510,000.00	70.2%
3年以上	3,510,000.00	70.2%	-	
合 计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欠款内容	欠款日期	期末余额	原因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5,000,000.00	

该笔款项系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与本基金公司于2017年4月7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拨付的垫付资金,该笔资金只能用于解决上海戈谢病患者在接受特药治疗时预付可报销药费的困难之目的,待项目结束时归还。

#### (九)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841.60	62,329.39
城建税	554.46	1,692.23
教育费附加	237.62	725.24
地方教育附加	158.41	483.49
印花税	55.20	
合 计	16,847.29	65,230.35

#### (十)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非限定性净资产	9,041,591.18	3,133,352.67	-	12,174,943.85
2、限定性净资产	1,772,920.68	4,520,595.79	3,391,981.82	2,901,534.65
合 计	10,814,511.86	7,653,948.46	3,391,981.82	15,076,478.50

#### (十一) 收入

项 目	本 期			上期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53,000.00	6,175,194.46	6,228,194.46	4,054,012.18
会费收入	-	-	-	-
提供服务收入	20,723.30	3,435,613.59	3,456,336.89	2,980,582.98
商品销售收入	-	-	-	-
政府补贴收入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入	145,935.66	-	145,935.66	135,328.93
合 计	219,658.96	9,610,808.05	9,830,467.01	7,169,924.09

基金会根据与捐赠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来划分限定性捐赠收入与非限定性捐赠收入:在协议中捐赠方法明费用用途的款项为限定性捐赠收入,若未注明则视为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 (十二) 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比例	较上年同 比增减%	重要事项说明 变动幅度在20%以上(含2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5,354,237.65	6,590,622.70	96.15%	-18.76%	
(二) 管理费用	213,304.47	329,925.33	3.83%	-35.35%	本年度减少一名管理人员
(三) 筹资费用	958.25	1,117.00	0.02%	-14.21%	
合 计	5,568,500.37	6,921,665.03	100.00%	-19.55%	

1: 基金会本期业务活动成本均系公益事业支出, 系上年末净资产的49.51%;

2: 基金会本年度管理费用占全年总支出的3.83%; 其中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为130,412.27元, 占本期总支出的2.34%。

八、或有事项说明(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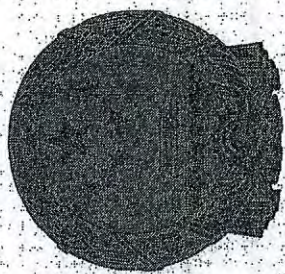
十一、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会计报表于2021年2月1日经理事会批准。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2021年2月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李莉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1690号5幢3层3017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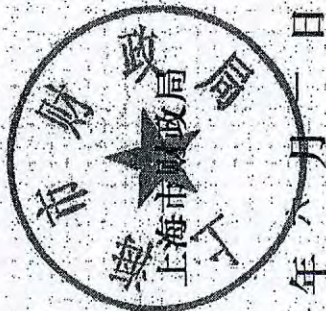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5〕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1日

证书序号：000122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